

# 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直接选定合同

合同编号: LNJC-2026-059250

合同名称: 大连交通大学A4彩色打印机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LN-KJXY-20260309210001000006

征集人: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辽宁省政府采购中心)

入围供应商: 辽宁卓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: 大连交通大学

乙方: 辽宁卓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香港路支行

乙方银行账号: 21050143360100000503

合同金额(元): 2420.00

人民币大写: 贰仟肆佰贰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类型	产品名称	品牌	产品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产品	A4彩色打印机HP Color LaserJet Pro 3288dn	惠普/HP	HP Color LaserJet Pro 3288dn	1	2420.00	2420.00
合计		(大写): 贰仟肆佰贰拾元整 (小写): ¥2420.00元					

## 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1. 交货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。

2. 交货地点: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794号大连交通大学校部201。

## 三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按照生产厂商标准。

2.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, 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3.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的, 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; 超过保修期的设备, 乙方应负责终生维修,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。

## 四、验收标准

1.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,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, 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五、付款方式

账期支付 (甲方货物验收通过后, 收到正式发票后4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0%合同款项)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如果乙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, 经甲方通知, 乙方未按时回应、借故推脱、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、更换服务请求, 或者未按照约定定期限履行维修、更换义务,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, 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, 由乙方承担。

## 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## 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: 大连交通大学

法定代表人: 大连交通大学

电话: 0411-84109529

地址: 黄河路794号

日期: 2026年05月19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: 辽宁卓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刘秀芳

电话: 15942036661

地址: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863-9号D09号

434室

日期: 2026年05月19日